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文体中心安全隐患整改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文体中心餐厅和风雨跑廊配电机房电气改造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汇开元(北京)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6456.7142万元,资产总额为4807.403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消防安防设施维修更换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汇开元(北京)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6456.7142万元,资产总额为4807.403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汇开元(北京)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6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